**編釘門牌、門牌證明 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**姓 名** |  |  | **申請人****身 分** | □房屋所有人□房屋管理人□房屋現住人 | **申請日期** | 民國 |  年 月 日 | 聯絡電話 |  |  |
| **住 址** | 縣市 |  鄉鎮 村 路 市區 里 鄰 街 巷 弄 號 樓之 |  | **請發證明****張 數** | 張，繳納規費 | 元 |
| 申請項目 | □申請編釘門牌 |  | **房 屋****地 點** | 村 路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邊 |  | **房屋位置略圖** |  |  |
| **類 別** | □建築執照 字第 號□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物證明 字第 號□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□其它： |  |
| □申請發門牌證明書□申請鐵製門牌 |  | **門 牌****號 碼** | 村 路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 |
| □申請改編門牌 |  | **原 編 門牌 號 碼** | 村 路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|  |
| **附 繳****證 件** |  |  |
| **查簽** |  | **批 示** |  |  |

說明：1、申請人身分、申請項目及類別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「□」內以「v」選擇之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

 2、申請編釘門牌須檢附1/1000地簎圖、藍晒圖及詳繪房屋位置略圖（不敷填寫時得在背面填寫或附加附件），請發門牌證明者免填。

 3、新建房屋須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，未領建造執照或未經核准建造之房屋，以施工完畢，足供人居住為要件。